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0万股,发行价格为36.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25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01,108.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356,891.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854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存放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9851510806	活期	249,211,80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302133979	活期	106,818,250.00	0.00
合计			356,030,050.00	0.00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于2022年12月28日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注2: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10,718,901.33元和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8,954,257.64元,共计19,673,158.97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5,258,000.00
减: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9,227,95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356,030,05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5,520,231.6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8,954,257.64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0,718,901.3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93,506,674.28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7,145,1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金额	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4,669,147.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6,765.4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170,797.9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172,005.93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30,184,885.10元。

2023年6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3,515.73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35,170,797.97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5,157,265.30元与后期募集资金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13,532.67元,即合计35,170,797.9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调整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天瑞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3,447.45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收入为10,784.83万元,利润总额为99.6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0.00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33,635.69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九、前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第二条明确:"公司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投资支出中包含场地费、设备购置费、原料数据采集及加工费用、技术人员工资等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其中的技术人员工资支出这部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人员工资,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工资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人员工资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因前述技术人员工资支付事项而发生的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20,866,556.86元。

(二)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购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8A楼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办公使用,房产建筑面积约6,200平方米,交易总价不超过24,15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0,674万元,剩余价款已用自有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海天瑞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海天瑞声关于购买房产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其他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25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6,172,005.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124,973,47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22年:	155,160,46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26,038,062.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791.03	249,211,791.03	219,026,905.93	249,211,791.03	249,211,791.03	219,026,905.93	30,184,885.10	2023年6月31日
2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50,577,200.00	0.00(注释1)	不适用	250,577,2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6,149,800.00	0.00(注释1)	不适用	166,149,8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87,145,100.00	87,145,100.00	100,000,000.00	87,145,100.00	87,145,100.00	0	不适用
合计			765,938,791.03	336,356,891.03	306,172,005.93	765,938,791.03	336,356,891.03	306,172,005.93	30,184,885.10	

注释1: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自有资金对"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继续进行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天瑞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海天瑞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海天瑞声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S2F08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S2F08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57%减少至34.38%。(注:2022年11月28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3,835.275万股减少至至123,369.65万股,导致权益变动计算比例有一定差异)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远市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以下简称"金岭金矿")出具的告知函。

金岭金矿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3年9月12日被银河证券强制平仓,被平仓2,2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

自2022年9月27日至股东告知函出具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持股比例合计变动累计已超过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每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illegible]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君兴农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金岭金矿	被强制平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illegible]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435,250,137	35.15%	423,250,137	3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250,137	35.15%	423,250,137	3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岭金矿	合计持有股份	6,142,865	0.49%	6,142,865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2,865	0.49%	3,895,665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结果。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限制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该股份数量占所有上市公司股本股份的比例。

6、表决权比例的进一步稀释(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通过股份的进一步稀释(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动明细

2、相关证券变动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1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商兴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兴城国际展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兴城")因中白工业园明斯克国际展会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需要于2021年9月17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香港")签署授信额度为2亿人民币的融资协议(以下简称"融资协议"),贷款期限15年,还款期13年。本公司按照55%的股权比例为上述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2亿人民币*55%=1.1亿人民币)以及与该部分本金相对应的利息、费用、罚息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6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0-053)和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0-090)。

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提款期终止日为融资协议签署日的第二个周年日的前一日止,即2023年9月16日止。因项目建设进度原因,经招商兴城与国开行香港协商,拟延长提款期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延长提款期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贷款所涉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等事项不涉及调整。公司与国开行香港针对本次调整签署了担保确认函,确认公司继续对贷款本金(2亿人民币*55%=1.1亿人民币)以及与该部分本金相对应的利息、费用、罚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26.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40.0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兴城成立于2019年06月20日,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地址: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州莫列维奇区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巨石工业园;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5%股份,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5%股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开发经营。

招商兴城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7月31日,资产总额22,687万元,负债总额14,666万元,净资产8,021万元;2023年1-7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2万元(汇兑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983万元,负债总额11,339万元,净资产7,64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同意就延长贷款提款期变更原融资协议,确认原担保合同的条款继续有效:本公司将按照55%的股权比例为招商兴城向国开行香港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2亿人民币*55%=1.1亿人民币)以及与该部分本金相对应的利息、费用、罚息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商兴城因项目建设需要,延长贷款提款期,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招商兴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招商兴城的另一股东亦将就本次调整向国开行香港提供担保确认函,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37.4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8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9月15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2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收到审计评税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获悉公司间接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简称"MLB")收到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简称"SUNAT")作出的关于MLB2017年税务年度支付所得税而进行的审计评税通知,通知中SUNAT认为MLB2017年根据银行贷款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开支项目属不可扣减,金额约96亿美元。

从MLB的控股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资源"或"MMG",系一家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208)获悉,MLB反对SUNAT就秘鲁所得税法所作的有关解释及应用,已计划向SUNAT提起上诉(如失败则将继续向秘鲁税务法院上诉),根据秘鲁法律,在税务法院的诉讼程序完结前无需缴纳上述税款,且知悉向秘鲁税法行政司法系统进行上诉或需时多年方可解决。MLB及直接股东MMG Netherlands BV等相关主体已积极与秘鲁政府沟通,包括已知会秘鲁政府有关秘鲁-荷兰双边投资条约(条约)之争议,除非可透过协商处理有关事宜,否则MLB相关主体将就多项指标违反条约及未能在秘鲁提供公平、公正及安全的投资环境而向秘鲁政府索偿。

目前鉴于MLB已计划上诉及根据其控股股东五矿资源税务及法律顾问的意见,五矿资源没有计划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就任何评税金额确认负债。基于此,MLB上述有关审计评税事项对中信金属当前的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公司将本着尊重国际关系、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税务风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5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鉴于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已披露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imag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1日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